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关于做好试用期满转正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初聘的通知

广安技师学院，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初聘对象

初次参加工作，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。包含以下教师：

2022年9月以后试用期满转正人员（在编教师和员额教师）、2022年9月以前转正但未办理初聘助教职务人员。

如以上教师已取得其它专业技术职务初级任职资格，符合我校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条件者，亦可参加助教职务的评审工作。

二、参评任职条件

（一）思想政治条件

初聘助教职务的人员应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、科学的育人观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师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服从学院安排，其担任教学管理工作期间新入职教师教学资格准入考核

“合格”，取得教师资格准入证书。

（二）初聘任职年限

初聘助教职务须见习期（试用期）满，且经学校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。

（三）学历条件

初聘助教职务的人员必须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四）教师资格证条件

初聘助教职务的人员应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初聘人员将《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最高学历毕业证学位证、高校教师资格证、教师资格准入证书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查验后当场退还本人），并提供已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（按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本人论文所在页、封底顺序复印），参与科研、教研项目支撑材料，于2023年10月28日前交人事处406办公室。

附件：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3年10月19日

